水政发〔2024〕38号

关于印发《水东镇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

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单位：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水东镇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水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水东镇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整治我镇交通秩序，切实解决我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从严从实从细落实上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防控风险，突出整治摩托车、电动车违法驾驶、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超速飙车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安全有序环境，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10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为期100天的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动各部门、各村（社区）积极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坚持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以“防风险、除隐患、严执法、保安全”为主题，以整治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超速飙车为重点，集中查处“人、车、路、企、政”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能力，努力实现“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遏制减少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工作目标。通过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实现常态长效治理。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主要任务。**

**1.广泛宣传教育。**以第13个“12〃2”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日主题活动为契机，各村（社区）在专项行动期内扎实开展宣传“进街道、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确保全社会面宣传无空白、无死角。

**2.深入治理隐患。**以县内外交通事故复盘分析为基础，对照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短板弱项，找准易发多发事故时段、地段、人群、车辆，全方位开展“人、车、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台账，闭环整治销号。

**3.严格打非治违。**从严查处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超速飙车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各类车辆超速、超员、超载以及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二）责任分工。

**1.镇应急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县交通运输部门**一是**加强对客运包车经营运行、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管和排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二是**加强对农村客运班线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不按规定的场站进站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三是**对客运车辆不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管理规定进行依法查处**。四是**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危险化学品车辆不按规定操作、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五是**加强对源头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源头企业货运车辆不超限超载；**六是**加强对二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非法运营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以及机动车维修点擅自对机动车进行改装改型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2.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县公安交警部门**一是**加强对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的依法查处；**二是**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依法查处；**三是**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员酒驾、醉驾、毒驾、疲劳驾驶的依法查处；**四是**加强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摩托车、电动车随意变道、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五是**加强对摩托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超员、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飙车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镇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一是**切实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将交通安全课列入班级主题班会，坚持每天放学集中宣传教育，确保每天有提醒。**二是**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使用的日常监管，发现超速、超员、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县公安交警依法查处；**三是**全面排查掌握中、小学生上、放学乘车情况，并将乘车情况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对违法乘车行为要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监护人监管到位；**四是**加强对中、小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情况排查，凡发现未成年人骑乘电动车、摩托车情况要与县公安交警、所在乡镇开展协同整治，杜绝未成年人骑乘电动车、摩托车，超速飙车等违法行为；**五是**探索形成高职学校错峰休假惯例。

**5.镇市监所。一是**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车销售门店的日常监管，对销售非标车辆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二是**会同上级部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日常监管，对擅自销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7.镇国土自然资源所。一是**加强对建筑工地货运车辆的日常监管。**二是**加强对建筑企业道路交通安全日常监管，督促建筑企业货运车辆不超限超载。

**9.各村（社区）。一是**坚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道安办和行业部门部署安排，在辖区内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措施；**二是**组织镇村干部、“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有效开展交通劝导工作；**三是**全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辖区内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四是**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结合消防安全“敲门行动”，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重点，上门入户做好宣传。

**10.其他相关部门。**其他行业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在本行业领域开展“百日行动”有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水东镇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长向俊任组长，武小林、舒国权任副组长，道安办成员单位、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两站两员、村辅警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应急办主任张钦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党政办、镇纪委监委配合开展行动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督导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是整治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的重要手段，是以人为本、以民为重的具体体现。各部门、各村（社区）要把思想认识迅速统一到全镇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整治行动有力推进。

**（三）从严督促指导。**镇道安办要会同镇纪委监委切实加强督导指导，确保动员部署到位、监督指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对工作滞后、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村（社区），要及时跟踪督促、限期整改。对因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依纪依规从严倒查问责。

**（四）全面巩固提升。**全镇各部门、各村（社区）要凝心聚力，落实专项行动各项部署安排，安全隐患一日不绝，整治工作一日不停；交通违法行为一日不除，整治工作一日不松，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中，既要确保整治实效，又要坚持常态整治，在整治中不断巩固提升工作成果。